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就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的決定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列明以下有關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
- iii.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要資訊，供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須滿足復牌指引，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須得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後方獲准股份恢復買賣。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雖然本公司可能會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導，惟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並不需要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相關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前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啟動本公司除牌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亦有權施加更短的特定補救期限。

於復牌之前，本公司亦須遵守香港及其註冊地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公佈復牌指引，並公佈本公司須於18個月期間內滿足復牌指引、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以避免除牌。

當股份暫停買賣時，本公司需注意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應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2. 於任何時候遵守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第13.49條項下有關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無法獲得，為管理賬目）的責任；
3.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作出公佈；及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包括以下事宜（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的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 a.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 b. 本公司的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為補救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完全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達成復牌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
 - c. 本公司落實復牌計劃的進度；及
 - d.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影響的詳情。

第一次季度更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公佈，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每三個月公佈一次進一步的季度更新，直至股份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的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復牌指引獲達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及陳征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